

合
同
书

日期: 2015年11月11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半坡博物馆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半坡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（标段 5）；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3. 项目内容：库房文物储藏柜设备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文本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供货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元（¥1,502,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产品费（含相关配件、附件、安装材料）、安装调试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仓储保管费、技术培训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且专项资金下达 20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 作为预付款。

(2) 乙方将全部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到场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初步验收合格，且专项资金下达 20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(3)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、相关培训服务，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，且专项资金下达 20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尾款。



(4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5) 账户信息：

开户单位：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

帐号：4000021409200832579

五、期限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主要设备到场完成交货、60 个日历天内全部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，并完成验收。

2. 质保期：安装调试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报告之日起五年。

六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检修维护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、系统的使用指导和相关培训等。

6.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节点条件下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7. 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后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及时组织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。

8. 项目验收完成后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财务审计工作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西安市（西安半坡博物馆）。

九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

1.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制造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. 由乙方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并提供进度计划表。

3.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（3‰）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逾期超过30天或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技术支持：

1.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

2. 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

3.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十一、技术培训：

1. 技术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2. 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十二、技术资料要求

1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（包含电子版本资料一套），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；
2.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、说明书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、保修卡等；
3. 制造厂商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4. 产品验收标准；
5.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；
6. 零部件目录；
7.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8. 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；
9.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三、验收

1.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乙方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2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3.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，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甲方除要求退货外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4. 验收标准：产品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产品质量、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由甲方、监理单位及乙方共同签字生效。

6. 验收依据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招标文件、采购文件及澄清函；



(3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;

(4) 产品验收清单(注明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)。

十四、质保及维保服务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,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齐全,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,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,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2. 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,如有缺漏、损坏,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4. 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(中标价格)。设备在发生故障或断网等紧急情况下,经初步确认非外部原因并且远程不能快速解决的情况下,乙方需要当天派人进行现场处理。当天没能派人进行现场协助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6. 产品实行“三包”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运输等的一切费用。

7. 质保期内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服务,设备故障 2 小时响应、4 小时到场处理。

8.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,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日历天内负责修复,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9.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应对设备的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(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)。

10. 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,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,乙方提供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服务。维修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,乙方可按照维修成本收取合理费用。

11.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或违约的乙方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,不足部分应



由乙方支付。

十五、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的违约乙方行为进行追究。
3.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（3‰）作为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二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1月11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半坡博物馆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内容）



甲 方	乙 方
 西安半坡博物馆 (盖章)	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55号	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147号厂房2栋3层
邮编：710038	邮编：518102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55-29977605
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
	账号：4000021409200832579
日期：2015年11月11日	日期：2015年11月11日



标的清单及报价

采购编号：ZDZC2025101302
项目名称：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
包号：5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1-1	1	低氧恒湿独立储藏柜	规格：柜内容积： $\geq 1.2\text{m}^3$ 型号：HCN-1	华图	深圳市	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	160,000.00	2 台	320,000.00
1-2	2	大型净化恒湿机	规格：调控容积： $\geq 20\text{m}^3$ 型号：HUM2020	华图	深圳市	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	80,000.00	3 台	240,000.00
1-3	3	恒温恒湿储藏柜	规格：1200*800*1950mm 型号：TH-CABI-120820M	华图	深圳市	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	99,000.00	4 台	396,000.00
1-4	4	节能型恒湿储藏	规格：1200*800*1950mm 型号：HEDH-120820M	华图	深圳市	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	91,000.00	6 台	546,000.00

注：本《响应报价表》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，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客户端响应的为准。

12月

1.1